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朱李川蘭（即朱家福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朱玟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5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1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23369-6	1	560
2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2008-1	1	112
3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3147-5	1	160
4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57584-8	1	297
5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74290-4	1	191
6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97144-8	1	491
7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111648-0	1	271

(續上頁)

01

8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特別股）	82SX003749-3	1	122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